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演变与创新

芦千文[1]，高　鸣[2]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 100732；2. 农业农村部 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北京 100810）

摘　要：以分工、交易、合作的理论视角，分析了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形成原因、演变脉络，将其分为基于“熟人社会”形成的人际关系纽带、基于“收益捆绑”形成的利益联结机制、基于“组织创新”形成的组织联结机制、基于“服务叠加”形成的服务联结方式、基于“产业融合”形成的产业联结方式等五种联结模式。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演变，要受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边界的调整、农业经营兼业化和专业化二元分化趋势、农业服务主体类型和服务地域的选择格局、农业生产性服务要素市场的完善程度、涉农二三产业联结农业生产经营的需要等因素影响。未来，要适应农户分化趋势从多维度策略性地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创新。

关键词：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利益联结；组织创新；产业融合；农户分化

中图分类号：F32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19)06－0023－12

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也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路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主要通过联结机制带动农业产业链升级、促进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是指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与农业的联结机制。农业服务主体和农业经营主体在动态博弈过程中，通过建立联结机制降低服务供给成本和交易成本，并不断选择更有效的联结机制，以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实现利益共享共赢。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扮演了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与农业分工协作、互动发展的桥梁纽带角色，其生成逻辑和演变规律是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演变规律的重要组成。了解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联结机制的演变规律对于推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对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研究较多，对其中的服务联结机制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联结机制问题关注非常少。为此，本文从分工、交易、合作等理论视角专门研究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联结机制的相关问题，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一、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概念范围

实践中，涉农交易主体把农业生产性服务作为加强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重要手段。绝大多数农业服务主体以农户为服务对象，建立的联结机制属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范围。因此，要界定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概念和范围，可以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概念和范围引申而来。

（一）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概念与类型

农业生产经营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涉农契约的不完全性等[1-2]，使得各类涉农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联结机制，稳定合作关系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各类涉农支持政策大都把维护农民利益、

收稿日期：2019－05－09　　**DOI：**10.7671/j.issn.1672－0202.2019.06.003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项目（71863019）

作者简介：芦千文（1989—），男，山东临清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经营组织与制度。E-mail：lu2008qw@126.com

增加农民收益作为首要考虑事项,要求各类涉农主体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关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概念,雷玉明[3]认为是经济主体之间在利益方面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制约关系,可分为利益创造和利益分配两个方面;闫玉科[4]则将其理解成利益分配规则;刘凤芹[5]将其理解成一种长期合约关系,通过保护性条款和措施、默认性契约、激励和惩罚机制等使长期合约处于自我履行状态;罗必良[6]将其理解成以合约匹配合约、以合约治理合约的过程。综合相关研究结论,可以认为,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是指与农户具有交易关系的各类经营主体,为降低交易成本、建立稳定的合作协作关系和调动农户履行契约的积极性而作出的一系列正式或非正式的激励性制度安排。实践中,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可以通过价格、收益、股份、标准、技术、服务、组织、互助等各种措施,将分散的农户生产经营整合成统一、协作的生产经营体系。

(二)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概念与特殊性

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类似,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是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在单纯的市场竞争关系之外,为降低服务供给成本、调动双方履行契约的积极性、形成稳定的服务协作关系而作出的一系列正式或非正式的激励性制度安排。然而,由于农业生产性服务产品具有与普通农产品不同的特点,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也呈现出一定的特殊性。①联结机制在服务交易过程中不可或缺。与农产品或涉农物质等实物产品相比,农业生产性服务属于典型的经验类产品和信任类产品,加上农业分工和劳动计量难题,农业生产性服务市场具有更为显著的不完全性。农业生产性服务的提供者很难依靠单纯的信息传递证明服务的质量和效果,需要通过各种联结机制建立服务与生产的有机联系。这使得农业生产性服务交易中联结机制更为普遍,更不可或缺。②联结目的和激励约束是双向的。一般的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往往是单向的,主要是为了调动农户配合的积极性,让农户供给优质产品。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与服务对象建立联结机制的目的与农产品收购关系有所不同,除了降低交易成本外,对于服务主体来说主要是稳定服务对象、扩大服务规模;对于服务对象来说主要是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购买服务支出。③联结方式和手段更加多样化、多元化。农业生产性服务既作为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与农户发生交易以及农户要素配置的重要内容。在农产品收购中,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主要以价格、股份、收益、组织为主,以农业生产性服务为补充;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中,联结机制除了以价格、股份、收益、组织为手段外,更多使用技术、标准、互助等多重方式,还会以不同服务的组合来密切合作关系。

二、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形成的理论解析

农业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是为了在竞争与合作的动态博弈中降低成本、防范风险、增加收益。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形成主要是在不对称、不完善的市场环境之下,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利益调整和再分配的结果,是相互之间利益矛盾妥协折衷的产物[7]。这一过程可以从分工、交易、合作三个理论维度进行理解。

(一)分工的维度

专业化分工是农业报酬递增的源泉。但亚当·斯密认为"农业劳动生产力的增进,总也赶不上制造业的劳动生产力的增进的主要原因,也许就是农业不能采用完全的分工制度"[8]。研究者主要从农业生产的技术特性对其进行解释,一是因为动植物生长过程是连续且不可逆的,具有天然的不可分性,导致农业生产劳动的分工难题;二是因为农业生产经营天然地存在可监督程度小、极易内生投机行为的问题,造成契约的不完全和履约障碍,使得与农户达成的契约履约率低、合作关系不稳定[9-10]。随着农业生物技术、机械技术、信息化技术等的发展,农业生产劳动的可分工性得到改善,农业细分产业得以分化。然而,技术进步并未有效改善农业生产劳动的可监督性和可计量性,专业化分工导致交易成本迅速上升,使农业生产陷入分工经济与交易成本的两难选择困

境,由此,通过建立联结机制来化解交易成本、推动农业分工深化就成为必然选择。

(二)交易的维度

在交易谈判中,行为主体倾向于达成交易成本更小的契约安排形式[11],而不同的契约安排形式在不同的交易环境下会呈现出不同的绩效,要根据交易环境的不同选择不同的契约结构[6]。这就使得涉农交易双方在不同区域、不同阶段、不同内容上选择不同的制度安排来弥补契约的不完全,从而形成了不同的联结机制。为使涉农交易契约达到自我履行的理想状态,利益相关者会不断选择修补不完全契约和降低交易成本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安排演变成关系契约、要素契约、商品契约及其结合形式,形成了多重联结机制的主要内容[12-13]。如建立价格、要素、股份、组织等联结形式,完善和规范契约,建立互惠互信机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协作关系。

(三)合作的维度

把农业生产经营纳入企业内部,实行完全的企业式管理,难以克服农业劳动的监督计量难题,造成过高的生产经营成本,实现不了农户的比较优势。但受小农户分散经营的特点影响,建立与农户单纯的市场交易关系,又存在较高的组织和达成交易的成本[9]。而且,小农户规模小、实力弱,在市场竞争中容易成为利益受损者,在产业链、价值链中容易被边缘化[14]。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通过正式制度和非正式约束建立互信关系可以减少交易成本。互信关系也是集体行动下的博弈行为,农户是否参与集体行动是理性选择的结果。奥尔森认为,迫使个人努力谋取集体利益的激励机制,需要把零和博弈转变成正和博弈,建立相容性集团;但个人理性不是集体理性的充分条件,需要一套行为准则和互惠模式或监督约束机制,增强彼此信任和依赖感,以突破“集体行动困境”[15]。

三、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实践演变过程

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一旦建立,就会遵循分工、交易、合作的理论逻辑,沿着不断降低交易成本、创造更多合作剩余的方向演变,在建立联结机制的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之间实现动态均衡。与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特征一样,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也会依赖于政治、社会、人文等初始条件,形成不断自我强化的演变路径。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农村改革启动后,为解决小农户分散生产方式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各类涉农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农户自身也发展出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以提高组织化程度,寻求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机会。这种背景下,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建立并发展起来。鉴于政策既引导和推动实践,也在与实践的互动过程中不断完善,政策演变过程很大程度上能反映实践演变轨迹,这里以不同时期政策支持和鼓励的农业生产性服务联合机制为例,说明改革开放以来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实践的演变轨迹。

(一)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到 80 年代末期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合作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在农村发展农工商一体化联合企业的政策导向,引导各类涉农交易主体与农户开展联合与合作。198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开展基层供销社吸收生产队和农民入股,经营利润按股金和交售农副产品数量分红等的试验,允许商业部门与社队联合加工和委托社员进行家庭加工。198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农民向企业投资入股或将资金集中起来联合兴办企业,开展技术、劳力、资金、资源等多种形式的结合,建立不同形式的经济联合组织或协调服务组织,组织生产者协会、运输合作社等。198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农民可以直接或通过合作组织、生产者协会与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协商签订收购合同。198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对签订合同的农民按平价供应一定数量的化肥,给予优先贷款”,要求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

厂与农民利益共享。1987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提出,加工企业在产地与农民联合经营或订立供销合同,要提供必要的生产服务,建立稳定的原料生产基地。可见,当时已经存在与农户建立资金、股份、合同、组织、服务等联结形式,但覆盖面比较小。

(二)20世纪90年代初期到末期从鼓励产加销一体化到发展农业产业化联结机制

针对各地涌现出的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农业经营形式,政策上鼓励其建立稳定的供销关系,形成利益共同体。1991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提出,"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原材料产地直接挂钩,与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搞产供销一条龙服务。1991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要求国营和集体商业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同农民建立产供销、种养加、农工商联合体,为农民提供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1993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积极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经营,"通过公司或龙头企业的系列化服务,把农户生产与国内外市场连接起来"。实践中,以"龙头企业+农户"为代表的农业产业化脱颖而出,政策也转向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九七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关键是培育"……为农民提供系列化服务和带动千家万户发展商品生产的龙头企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九八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提出,龙头企业要"自觉为农户提供服务,把加工、流通环节的利润合理返还给农民,让农民参股、参与管理",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在政策推动下,农工商一体化经营迅速向农业产业化转变,与农户的组织、利益、服务和产业联结机制不断丰富。

(三)20世纪90年代末期到2008年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完善农业产业化联结机制

这段时期,国家政策上重视培育承担联结纽带作用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并从支持农民自办向鼓励企业参与转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九八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提出大力支持"农民自主建立的各种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与联合组织"。2003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提出引导农民在自愿基础上发展各种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挥他们联结农户、企业和市场的纽带作用。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2006年10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明确业务直接有关的企业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为龙头企业等参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政策鼓励创新分工、要素、服务等利益联结形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1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提出,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在分工协作中互利互惠、共同发展,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增强对农民的带动力。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对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培训、营销服务给予财政补助,只要与农民建立起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都要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一视同仁地给予支持。200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龙头企业探索为农户承贷承还、提供贷款担保的有效办法。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帮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向基地农户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2008年以来重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推进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创新

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龙头企业要与农民结成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化经营成果。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农户更多分享加工销售收益"。随后,政策上把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纳入新型经营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完善农业产业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包括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稳定的原料生产基地、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和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财政支农资金使用要与建立农民分享产业链利益机制相联系等。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针对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

机衔接问题提出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提升小农户抗风险能力;还明确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依法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政策内容。在这些政策推动之下,伴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迅速发展,股份、服务、组织、互助等联结形式不断丰富和完善,呈现多种联结形式的复合式、立体式创新。

四、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不同形式

不同联结机制的成本和作用不同,适应的农业发展水平、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业务也不同。在与农业的互动过程中,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形成了多种形式并存的格局。

(一)基于“熟人社会”形成的人际关系纽带

中国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的农村社区是典型的“熟人社会”,靠亲缘或朋友关系相互熟知,这种社会形态深刻影响着社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经济行为。不少农村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主体,如农机户,优先以本村为服务对象;农户也优先购买村内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受亲缘或朋友关系的软约束影响,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间形成了互信互惠关系,避免了一些信息不对称、契约不完全所导致的问题,节省了服务对象在服务监督和质量检查方面的投入。如以本村为服务对象的农机作业服务、农资零售等存在普遍的赊账和年底支付的现象;很多村庄农机作业服务价格稳定在较低水平数年不变。服务主体为在年底顺利获得付款,会尽力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对象受可以赊账的吸引,减少了流动资金需求,与服务主体结成稳定的服务关系。但是靠亲缘或朋友关系形成的联结是把“双刃剑”,也可能被服务主体用来降低服务质量、抬高服务价格、占据垄断位置,从而侵蚀服务对象利益。调查发现①,不少农机服务户为本村服务的价格高于为外村服务的价格,或者高于外来农机服务主体的服务价格;有些村庄的农机服务户单独或联合起来排斥外来农机服务主体,并抬高农机作业服务价格。正因为亲缘或朋友关系存在,不少农户对这些行为能够在一定限度内容忍并保持沉默。

(二)基于“收益捆绑”形成的利益联结机制

利益联结是形成稳定协作关系的直接手段。服务主体基于稳定和扩大服务业务、提高作业效率的考虑,一般会对规模较大或多环节外包的服务对象提供价格优惠。如有的农机大户为集中连片的区域或多环节作业外包减免一定幅度的价格,如果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价格优惠会一直保持。有些规模化的农业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也会出于长期发展的考虑,相互建立股份合作关系,形成更紧密的利益联结。如农产品流通服务主体为稳定优质产品收购渠道,与农业经营主体相互入股,或共同出资建设烘干、仓储、冷链等设施,共同分享流通环节增值收益;一些农业经营主体也会与直接关联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主体进行股份合作,建立服务质量与经营效益的联动,调动服务主体的积极性。不管是价格优惠还是股份合作,都是通过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的“收益捆绑”,既稳定了双方的服务合作关系,也形成了避免双方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行为的激励机制。

(三)基于“组织创新”形成的组织联结机制

农业中间服务组织作为中心签约者获得剩余权力,把农业要素市场体系中的供给者与消费者联系在一起,有利于加强对各方履约的监督,降低交易成本,缓解市场失灵问题。实践中,不少服务主体借助中介联结服务对象,主要有合作社、经纪人、村两委等。如参与跨区机收的农机户、农产品运销企业等一般先在村内找经纪人,按作业量或收购量支付经纪人一定费用;很多农业生产

① 调查数据源于作者在吉林、山东、安徽、江苏等地的实地调研。

性服务企业也会通过合作社或村两委,在村内建立服务站点或发展代理商等,为农户提供各类服务,如近年来兴起的农产品电商服务、农资配送服务等。随着实践的探索创新,有些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直接建立复合型农业经营组织,省去中介环节,实现一体化经营,如同业务或不同业务的服务主体组成服务型合作社,或者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合作创办合作社、协会、联盟等。依托中介的组织联结方式主要适合跨区服务主体与异地服务对象的联结,如目前存在较多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大多数都要组织农机户外出作业。复合型农业经营组织主要适合服务主体与本地农业经营主体的联结或者由外来的具有相当实力的服务企业领办,如目前在全国兴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多数是由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种养殖合作社和服务型合作社及其他服务主体组成,在联合体内部实现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的组织联结。

(四)基于"服务叠加"形成的服务联结方式

以服务促进服务,以服务联结服务,是实践中解决农业生产性服务契约不稳定和监督计量难题以及向服务对象传递质量信息的有效方法。一种是以核心服务叠加配套服务的方式与服务对象建立稳定联结关系。典型形式是以公益性服务或特惠式辅助服务促销主营经营性服务的方式。如很多农资销售企业、综合性服务主体为农户提供免费的测土配方施肥服务,或者与涉农服务部门对接,为农户提供技术推广、培训等公益性服务,以促进农资销售、吸引服务客户;不少农产品初加工和流通服务企业为农户提供免费烘干仓储服务等,以便于获得稳定充足优质的农产品收购渠道。一种是对不同环节服务进行整合,形成系列化、全程化、配套化服务,以定制式、保姆式、超市式等方式提供,节省服务对象的选择成本、监督成本。如近年来大量兴起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服务超市和其他一些综合性、区域性的农业服务中心或平台等,都是以这种方式实现与服务对象的高效对接。

(五)基于"产业融合"形成的产业联结方式

在涉农企业以提供服务的方式联结农户的过程中,服务主体嵌入企业与农户的合作关系中,既稳固了企业与农户的联结关系,也密切了与农业产业链的联结,成为整合提升农业产业链、价值链的重要推动力量。农业生产性服务伴随着农业产业链的发展壮大而延伸拓展、集群集聚,既包括农机作业、农资配送、农产品储运、农技推广和培训等常规服务,也包括品牌、金融、科研、设计、咨询等高端服务。部分具有产业链资源整合实力的大型涉农企业集团,借助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发展覆盖全产业链的服务体系、服务网络,已经成为产业链集成服务商[16]。如大北农集团发展的智慧养猪平台——猪联网、农资销售公司诺普信发展的智慧农业服务网络——田田圈等。微观层面上,农业生产性服务主体作为农业产业链不同环节的"黏合剂""催化剂",是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已经成为当前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主要抓手。

实践中,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往往是多方面、多维度联结的综合体。如跨区机收服务既需要以低于当地的价格提供服务,也需要在当地借助中介组织或经纪人寻找服务对象;近年来大量兴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上述五个方面联结机制相互叠加、渗透的结果。伴随着农业现代化的推进、农业要素市场体系的完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交易环境不断变化,联结机制也在不断丰富和完善,从而形成了多种联结方式并存、互融的动态演变格局。

五、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影响因素

农业生产性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的多种联结机制及其不同的结合形式,是在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演变过程中形成的。这一过程中,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通过联结机制的桥梁纽带作用,与农业生产经营动态互动、协调匹配,按照农业生产经营的需求内容、方式等提供服务。在40多年的演变历程中,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受到如下因素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演变规律。

(一)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边界的动态调整

有些农业生产性服务在区域农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关键性作用,具备较强公共产品属性,属于公益性农业服务体系的重点建设内容,如农技推广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公益性农业生产性服务在政府主导之下,由公益性服务主体统一供应,需要由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对接农户。其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经营性属性较强,服务主体可以选择市场化联结机制对接服务对象。

农业生产性服务的公益性与经营性边界随着农业发展阶段的演进、农业生产性服务发展水平的提高而不断调整,总体上呈现出公益性服务范围不断缩小、经营性服务边界逐步扩张的态势。在农村改革之初,农业生产性服务主要由政府主导的服务体系提供。这些服务体系都是通过村级组织对接服务对象。家庭承包制普及和完善的过程中,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市场化服务主体或者以市场化手段提供服务。随着市场化服务主体的大量形成,农业生产性服务市场不断完善,经营性农业生产性服务的边界迅速拓展,公益性服务范围或由公益性服务主体供给的服务范围逐步缩小。这一过程中,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市场化迅速推进,逐步取代公益性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的联结机制。目前,由政府涉农服务机构通过村集体组织统一供应的公益性服务已缩小到基础性、关键性的农技推广、疫病防控、减灾防灾以及一些惠农利农政策项目的组织实施,而经营性农业生产性服务已经覆盖整个农业产业链。

在经营性农业生产性服务拓展边界的过程中,农业现代化的迅速推进导致农业生产性服务需求增加、市场容量迅速扩大。这既使得市场化服务主体与农业经营主体自发建立的市场化联结机制成为主流,也随着农业生产性服务主体实力的增强,他们能够负担起部分公益性农业生产性服务,将公益性农业生产性服务作为促销经营性服务的手段。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的结合,是未来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创新的重要方向。

(二)农业经营兼业化和专业化的二元分化

专业化和兼业化是中国农业家庭经营发展道路的二元选择[17],也是中国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二元分化方向,表现为小农户兼业化的持续深化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加速发展。农业生产经营兼业化和专业化分化的过程中,对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需求内容和方式也相应出现分化,进而导致以他们为服务对象的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分化。兼业化的过程主要是小农户将家庭优质资源要素配置到非农领域。小农户对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需求,逐步从单一作业环节的外包拓展到多环节、综合化、系列化直至生产全程的服务外包,主要特点是服务需求的零碎性,经营导向上追求生产的低成本和服务的便利性。农村社区内部的服务主体主要以人际关系、社区外部的服务主体主要以中介组织进行联结。所形成的服务联结机制在由松散向紧密的演变过程中,逐步由单一环节作业服务向多环节综合性、系列化服务转变,直至演变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形式,或形成稳定长期的协作关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经具备相当的规模,对于达到规模经济效益的作业环节或经营事项,往往采取直接投资或雇工的形式,不再购买服务;他们需要购买的一般是规模化、专业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或产业链层面的高端服务。对此,一般是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农业服务主体直接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通过价格、股份、产业、组织等联结形式,提供规模化、专业化、高端化服务。目前,小规模兼业农户仍是农业生产经营的主要主体,与快速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空间上交织。农业服务主体以小规模兼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会同时以不同联结机制对接不同服务对象,如为小农户提供生产托管服务而为规模经营户提供定制化服务。

(三)农业服务主体类型和服务地域的选择

不同类型的农业服务主体,以不同方式在不同区域提供同一服务,匹配的联结机制不同。由政府涉农服务部门兴办的服务实体,如供销合作社、邮储系统等,因具备较为完整的服务网络和很

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可以借助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对接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他们在联结机制的选择上,主要通过村级组织或领办参办合作社等组织联结方式,还可以担当区域内农业服务主体与农业经营主体的中介。对于市场化农业服务主体来说,只有那些具备相当实力、在一定产业或区域内建立起服务网络的大型农业服务集团,才能通过与村级组织、农民合作社等合作建设服务站点或领办参办合作社等方式,建立与农户的联结机制。具备一定实力的中型农业服务主体,则倾向于通过联合其他服务主体,组成服务型合作社,或与村庄内的发展带头人、种养大户组建合作社等增强区域影响力。对于绝大多数散、弱、小的农机服务户、农资零售店、农产品运销户和经纪人等,在服务于当地时,处在"熟人社会"之中,会依赖人际关系纽带保持较为稳定的服务关系。受农业生产的空间分散性和作业时间季节性的影响,专职服务主体会进行跨区服务,由于面临陌生的服务环境和当地服务主体的竞争,一般需要通过寻找代理人作为中介联结服务对象,并以一定的价格优势吸引服务对象。进行跨区服务的多数是市场化经营的独立个体,近年来多数以组成合作社或服务队的形式"抱团"外出,但与异地服务对象的服务关系随着服务的结束而结束,联结关系十分松散。

(四)农业生产性服务要素市场的完善程度

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本身是要素市场不完善的产物,会随着要素市场完善程度的变化而变化。改革开放以来,农村要素市场逐步完善,农业服务主体和农业经营主体的交易效率稳步提高。如农产品流通服务领域、农资供应领域都经历了对统购统销体制的渐进性改革过程,直到新世纪初才完全放开零售领域,允许多元市场主体参与经营。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不同领域,市场化改革进程是不同步的,如农机作业服务的市场化进程要早于农产品流通、农资供应和农业资金服务等领域;具体到同一领域的不同种类,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也不一致。这使得农业生产性服务要素市场化水平存在不同领域、不同种类参差不齐的特点。农业生产性服务要素市场完善程度不同,意味着农业服务主体可以选择的联结机制范围不同。在要素市场不完善,尤其是价格机制、产权保护、契约履行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价格、股份、合作、要素等市场化联结机制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无法正常发挥,农业服务主体只能转向人际关系、组织对接等非市场化联结途径。如从农村改革初期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通过各级政府和村级组织对接农户一直是服务联结机制的重要内容,至今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农业要素市场完善程度的提高,尤其是小农户的契约精神、履约意识增强,市场化联结机制可以转化为受法律保护的契约体系,并逐步取代非市场化联结机制。可以说,人际化交换关系向非人际化交换关系转换的作用[18],提高了农业服务主体与农业经营主体的交易效率,促进了市场化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模式的发展。市场化服务联结机制随着农业生产性服务要素市场的不断完善,会逐步减少,但仍有存在的必要性。因为农业劳动的监督计量难题,无法单纯依靠要素市场的完善来克服,而是需要多种联结形式内生的复合型激励兼容机制来解决。这导致市场化联结机制和非市场化联结机制都不会被完全取代,他们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中必不可少,最终处于与市场交易关系的动态平衡状态。

(五)涉农二三产业联结农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农业服务主体和服务业务一直被作为农业"接二连三"和联农带动的重要手段。国家一直重视发挥这种作用,出台了很多支持政策。这些政策一直演变到今天,成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政策内容。2015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把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延长农业产业链的重要方式;把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作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在这些政策的影响之下,涉农二三产业经营主体把农业生产性服务作为加强农户联结关系,提高农户生产过程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的重要手段,并按照产业链发展水平选择不同的服务联结机制。在产业链发展初期,稳定与农户的购销关

系较为关键,涉农二三产业经营主体往往以价格、契约等手段完善“订单”;随着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和转型升级,市场对农产品质量的要求迅速提高,涉农二三产业经营主体普遍以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的方式,弥补利益联结机制的“激励失灵”问题。服务内容的选择以有利于实现分散农户标准化、专业化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一般以特惠式或经营性与公益性服务结合的方式提供,如专业化、系列化、全程式的生产作业服务,或在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以生产性服务作为技术支撑。服务内容随着产业链发展需求的变化而变化。涉农二三产业经营主体通过提供生产性服务,可以有效掌握农户生产经营过程的信息,密切了与农业的生产联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化解了农业生产环节对全产业链的制约。农业服务主体和业务则通过涉农二三产业经营主体实现了与服务对象的有效联结。

六、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创新方向

综上可见,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演变是在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演变逻辑推动之下,由不同类型、不同业务的农业服务主体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动态博弈的结果。适应不同阶段、不同地区的农业发展需求,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呈现多种形式长期并存、相互融合的动态演变态势。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产业体系的演变将导致农业生产性服务需求格局的深刻变化,从而影响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演变。

(一)适应小农户兼业持续深化的零碎服务需求,联结机制在用好人际关系纽带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系列化、集成式、托管化的服务联结创新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小农户会作为农业服务主体的主要服务对象。小农户生产经营格局的变化对农业生产性服务需求格局、需求方式以及联结机制等都将产生重要影响。小农户处在具有“熟人社会”特征的社区之中,农业服务主体与其对接不可避免地要受人际关系的影响。农业服务主体要尤为注重协调使用市场化手段和人际关系纽带完善联结机制,形成互惠互信、合作共赢的稳定协作关系。小农户的生产经营格局已经处于从以家庭优质劳动力非农化为主要特征转向老龄化农户和世代更替农户、后继农户迅速增多为主要特征。老龄化农户农业劳动能力下降,需要通过购买农业生产性服务弥补劳动能力的不足;世代更替农户和后继农户均为非农就业的子代继承家庭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的农户,继续选择兼业经营的务农意愿较低,一般会在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将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外包出去。小农户兼业经营继续深化对农业生产性服务需求的影响是零碎式外包转向集成化的系列式、全程式、托管式外包。顺应这种需求格局的演变,农业服务主体为更好地服务小农户,降低交易成本、激发服务需求,应以服务超市、服务平台的形式集成整合服务资源,供小农户选购相关服务。其中,基于调动小农户积极性和提高服务质量的双重考虑,全程式、托管式的服务外包要以价格、股份、合作、组织等联结方式弥补和完善服务联结机制。受限于小农户兼业经营格局的限制,服务联结机制主要以收入分配激发服务需求、以服务叠加克服农业劳动的监督计量难题、以组织联结增强社区亲和性,较少涉及产业链层面的能力带动、产业融合等更高层次的联结机制[19]。

(二)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化、专业化需求,联结机制更多以市场化手段密切服务协作和利益联结关系

与小农户兼业深化相伴随的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迅速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规模化、专业化和产前产后的农业生产性服务需求较多,且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一般对接专业服务户、服务型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等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市场意识、盈利导向较强,更倾向于按照经济理性选择相匹配的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纽带对他们的约束较弱。市场机制内生的激励机制能够有效约束农业服务主体的服务供给行为,降低了服务

契约的不完善性,使得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倾向于以市场化手段建立联结机制。联结机制的建立,往往以稳定服务关系、提高服务效率、结成利益联盟为主要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将不具备规模经济的作业环节外包,更倾向通过农业生产性服务集成整合平台"菜单式"选择服务主体;服务主体也通过这些平台显示服务内容、价格、质量等信息。以平台为中介的联结形式主要发生在建立服务关系的初期,随着服务交易由单次博弈转向重复博弈,双方都倾向于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服务协作和利益联盟。有不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为周边小农户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与农业服务主体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更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借助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纽带"作用,与二三产业经营主体结成更紧密的产业链协作关系,获得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机会。为此,要从响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求出发,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创新农业生产性服务供应链[20],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形成错位发展、竞争合作的联结关系。

(三)适应公益性农业服务创新发展的需要,推动联结机制由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相互作为联结手段走向融合发展

农村改革之初,国家就探索公益性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的联结机制,主要是采取建立责任制、成立市场化服务实体等各种市场化手段。但由于没有很好地处理好经营性服务与公益性服务的关系,出现了较为普遍的注重经营性服务、轻视公益性服务的现象,并未有效解决公益性服务体系存在的问题。进入新世纪以来,国家明确了公益性和经营性农业生产性服务并行、分立发展的政策导向。2002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2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首次提出"逐步建立起分别承担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性职能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公益性技术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供给,一般性技术推广工作逐步改制为技术推广、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实体"。顺着这一政策思路,国家进一步明确公益性农业服务范围,提高财政经费保障水平,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经营性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公益性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经过 10 多年的政策强力支持,公益性农业服务体系迅速健全,奠定了进一步强化职能、创新方式的基础。同期,也是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迅速发展的时期,大量的市场化农业服务主体形成,推动了经营性服务边界迅速扩张。公益性服务范围逐渐压缩至纯粹的农业生产性公共服务。在有较为充足的财政经费、不断完善的激励机制促进下,公益性服务机构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与市场化服务主体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采取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方式,破解公益性服务进村入户的"最后一公里"难题。与此同时,大量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主体,或以服务联结农业和农户的二三产业经营主体,借助公益性服务机构的改革创新,以公益性服务作为促销经营性服务、加强与农业生产经营有效联结的重要手段。

这种相互借助对方完善联结机制的做法促进了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的融合,已经成为当前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的重要领域。以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完善,主要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为载体。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迅速发展,公益性与经营性农业生产性服务融合发展的趋势将进一步增强。

(四)适应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需要,服务联结机制作为"黏合剂"发展为与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利益链相互渗透融合的服务链

农业生产性服务作为二三产业联结农业生产环节的重要手段,其发展与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利益链的拓展、延伸、提升并行。改革开放以来的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始终作为完善和健全农业产业链的重要推动力量,有效化解了不同产业环节之间的联结断点,推动农业产业链的升级[21]。各个时期,发展农业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也是农业支持政策的重点内容。伴随着农业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农业生产性服务逐步贯穿整个农业产业链,成为

各个产业环节和经营主体之间的“黏合剂”。农业生产性服务也借助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利益链,不断丰富完善与农业生产经营的联结机制,实现了业务拓展和服务升级。近年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和政策支持重点。2015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延伸农业产业链、发展农业新型业态、培育多元化农村产业融合主体、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多渠道农村产业融合服务等方面都把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重点支持方向。这些政策内容在 2016 年到 2018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得以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同时,政策也以发展覆盖农业全产业链、支撑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持方向。2017 年 8 月,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通过 5 年的发展……基本形成服务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全产业链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未来农业生产性服务链与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利益链相互渗透融合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链成为完善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提高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质量的重要内容。

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是在分工、交易、合作的理论逻辑下,在农业服务主体与农业经营主体动态博弈中形成的。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经过几十年的演变,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主体的发展需求,呈现多种形式联结机制并存、互动的演化格局。目前,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已经形成了由价格、资产、服务、股份、组织、互助等联结方式组成的,多形式、多层次、多元化的复合型联结体系。未来,要因地制宜、顺势而为,推动农业生产性服务联结机制的完善和创新。

参考文献:

[1]杨明洪. 农业产业化:作为一种契约型组织的效率及其决定[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4):33 -38.
[2]李彬. “公司 + 农户”契约非完全性与违约风险分析[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3):97 -101.
[3]雷玉明. 关于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研究[D]. 武汉: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2006.
[4]闫玉科. 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调查与分析——以广东省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2006(9):32 -36.
[5]刘凤芹. “公司 + 农户”模式的性质及治理关系探究[J]. 社会科学战线,2009(5):45 -50.
[6]罗必良. 合约的不稳定与合约治理——以广东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承租为例[J]. 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2010:221 -248.
[7]姜长云. 乡镇企业产权改革的逻辑[J]. 经济研究,2000(10):23 -29.
[8]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J].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7.
[9]生秀东. 订单农业的契约困境和组织形式的演进[J]. 中国农村经济,2007(12):35 -39.
[10]王爱群,夏英,秦颖. 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合同违约问题的成因与控制[J]. 农业经济问题,2007(6):72 -76.
[11]WILLIAMSON O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M]. New York :Frees Press, 1985.
[12]周立群,曹利群. 农村经济组织形态的演变与创新——山东省莱阳市农业产业化调查报告[J]. 经济研究,2001(1):69 -75.
[13]罗必良,何一鸣. 博弈均衡、要素品质与契约选择——关于佃农理论的进一步思考[J]. 经济研究,2015(8):162 -174.
[14]姜睿清,等. 为什么农民无法从“公司 + 农户”中受益[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54 -60.
[15]曼瑟尔·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陈郁,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16]李瑾,郭美荣. 互联网环境下农业服务业的创新发展[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11 -21.
[17]赵佳,姜长云. 兼业小农抑或家庭农场——中国农业家庭经营组织变迁的路径选择[J]. 农业经济问题,2015(3):11 -18.

[18]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杭行,译. 上海:格致出版社,等,2014.
[19]芦千文,姜长云.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产业属性[J].江淮论坛,2017(2):44-49.
[20]彭建仿.农业社会化服务供应链的形成与演进[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45-52.
[21]姜长云.关于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思考[J].农业经济问题,2016(5):8-15.

Evolution Logic and Innovation Dire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ervices Linkage Mechanism

LU Qian-wen[1], GAO Ming[2]
(1. *Institute of Rural Developmen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0732, *China*;
2.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Research Center for Rural Economy*, *Beijing* 100810,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division of labor, trade and cooperation, this study analyzed the causes of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ervice linkage mechanism, and divided it into five types, such as interpersonal ties based on acquaintance society, interest linkage based on revenue binding, organization linkage based on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and service linkage based on service overlapping, industrial connection based on industrial convergence. The evolution of linkage mechanism should be influenced by such factors as the adjustment of the boundary between public and operational service, the diverging trend of agricultural operation, the types of service provider and choice of service areas, the perfection of the service elements market, and the need of agriculture-related industries linking agriculture. In the future, we should adapt to the trend of farmers differentiation and strategically promote the innov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ervice linkage mechanism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ervices;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industrial convergence; farmers differentiation